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602876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劃定本市轄內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（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）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7年1月8日至107年2月7日止）。

二、劃定範圍：石岡壩水庫、天輪壩水庫、谷關壩水庫、青山壩水庫、馬鞍壩水庫、德基水庫之蓄水範圍（詳如後附蓄水範圍圖及土地清冊）。

三、本府105年6月22日府授地權一字第10501218481號公告應予作廢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市長 林佳龍